**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(2022)苏0104执4576号

被执行人：苏晓娜，女。

被执行人：苏京坤，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杰，男。

被执行人：游章权，男。

被执行人苏晓娜、苏京坤、王杰、游章权犯组织卖淫罪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苏0104刑初63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现已立案执行。

本院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苏晓娜名下位于山东省胶州市胶东路99号万豪.胶东首府小区21号楼4单元102户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晓娜名下位于山东省胶州市胶东路99号万豪.胶东首府小区21号楼4单元102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 娟

审 判 员 麻 婵 娟

审 判 员 吴 良 根

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 见习书记员 吴 雨 辰